

附件：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中共潼关县委办公室、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潼办字〔2019〕40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业务指导，对县城区划内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城区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城市亮化、公园广场等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治污降霾方面的管理。

（五）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方面的管理。

（六）负责指导城区道路道沿石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和管理。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应对和处置城市抢险抢修和突发事件，依法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八）承担除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执法工作外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道沿石以上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九）承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土地上的规划方面行政处罚权、城区户外广告执法，以及跨区域执法或重大复杂案件办理。

（十）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指导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十二)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设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股、法制宣传股、行政审批股、园林管理股等5个内设股室。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主题教育活动：以党总支牵头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潼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定于2021年5月竣工。

4、争取资金，加大环卫基础设施投入。环卫中心积极争取资金，购置两辆高压冲洗车，定期对主城区人行道、步行街广场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冲洗，百分百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5、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根据住建部《城市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和《陕西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智慧城管系统建设，拓展我县智慧城管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6、申请潼关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站项目立项。根据国家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结合潼关县生活垃圾处置现状，增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缓解潼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压力，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7、城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对标省级文明县城、生态园林县城工作指标，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提升改造，绿化裸露土地，扩大绿化面积。

8、城市停车场（位）建设管理项目。争取民营资金投入，公司化运营城市停车场、停车位，有效缓解城市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9、蓝天保卫攻坚战，扬尘污染治理项目。

10、征地拆迁项目。加大我县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工作力度，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早日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完成跨铁路桥改建工作中的征地任务。

11、便民市场管理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便民服务点的管理水平，确保便民服务点管理规范，干净卫生，达到“便民不扰民”。

12、整治乱倒垃圾，私设垃圾收集点项目。进一步加强我县打击跨区域乱倒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从重从快处理违法乱倒垃圾、私设垃圾收集点的行为，为保护我县青山、

绿水、蓝天而不懈努力。

13、党建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局党组的统一领导和下属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员队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蓝天保卫战决胜决战攻坚战、城市管理等方面冲锋在前。

14、深改工作。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15、包村帮扶工作。积极主动与包联村两委会领导班子联系，结合包联村实际，开展包村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16、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工作。加强城市管理领域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城市管理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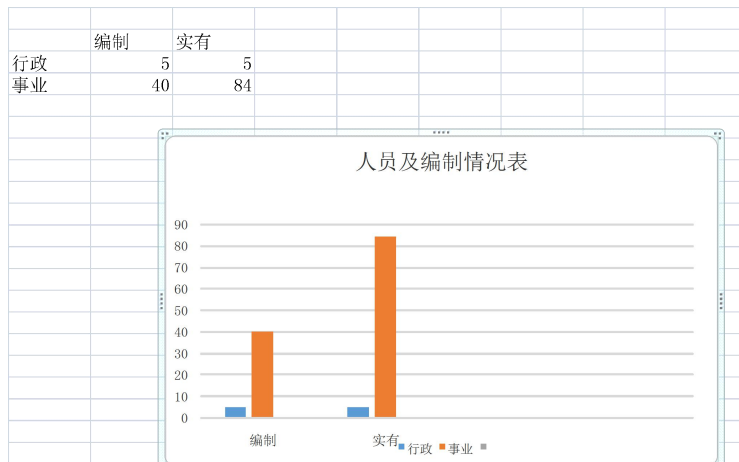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89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8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5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基本工资、社保缴费有所提高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5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基本工资、社保缴费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基本工资、社保缴费有所提高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5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基本工资、社保缴费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8.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基本工资、社保缴费有所提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8.9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789.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原因是今年协勤人员工资纳入工资预算；

（2）事业运行（2010650），较上年减少 89.34 万元，原因是今年协勤人员工资列入人员工资；

(3) 机构运行 (2130601), 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 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8.9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789.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 原因是今年协勤人员工资纳入工资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54.9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9.34 万元, 原因是今年协勤人员工资列入人员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0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8.98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789.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 原因是今年协勤人员工资纳入工资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154.9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9.34 万元, 原因是今年减少协勤人员工资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503) 61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 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路灯提升改造和文明及园林县城创建两个专项;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504) 0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0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9.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执法标志车

辆 1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8.9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4.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协勤人员工资列入人员工资。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见附件2内容）